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层级
2885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86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87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88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89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90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州市
2891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92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未按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93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